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協定安排
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的建議

生效日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謹此公佈：

- 該計劃經大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核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 股份將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及
- 該計劃的付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緒言

茲提述上實醫藥及上實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等公佈」)以及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就私有化建議向股東寄發的文件(「計劃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計劃文件所使用者涵義相同。

該計劃生效日

董事謹此公佈，該計劃經大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核准，並確認上實醫藥削減股本。大法院核准該計劃的指令之副本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及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該計劃於該日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將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寄發該計劃的付款支票

根據該計劃條款，支付現金代價的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來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明方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上實控股(惟利國偉博士因健康理由除外)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上實控股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上實醫藥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提供發行人資料之規定而提供的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